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84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被告 賴菽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具狀向本院提起訴訟，此有本院收文章在卷可考，又原告起訴狀上雖記載被告住所地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然被告於113年3月25日將戶籍自上開中壠地址遷往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